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汤昌茂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腾讯会议形式，线上参加此次董事会会议，不能现场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灿钟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 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41）。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独董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制定相关制度，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制定《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